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一）本次三方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进一步细化沟通的可能性，包括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运作等。本协议的签署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因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本次合作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拟签署《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将对《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合作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阳光控股、北京电影学院（以下简称：“电影学院”）三方将依托自身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发展影视产业及特色小镇项目，开展影视全产业链合作及影视园区建设等经营事项。三方本着平等、互赢、合作互利的原则，共同拟签署《合作协议》，并约定之三方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期为10年，到期后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终止《合作协议》或共同约定后续合作内容。

二、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战略合作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阳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本次合作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拟签署《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将对《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影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电影学院是中国唯一、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电影专业高等院校，是北京市主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教育部重点支持建设的艺术院校。

（二）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阳光控股是拥有阳光金控集团、阳光教育集团、阳光医疗集团、阳光物产集团、阳光城集团等五大产业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并将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提供各类资源整合。

四、 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电影学院同意公司成为北京电影学院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并履行副理事长职责和义务。公司接受北京电影学院理事会章程，履行副理事长单位职责。本着平等、互赢、合作互利的原则共同拟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方：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共建“北京电影学院青年电影人才培养基地”和“北京电影学院产学研创作实践基地”，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组建影视新媒体学院等；人才培养和教学实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剧、导演、制片、摄影、影视特效制作等内容；甲方将提供师资资源和办学指导。

（二）甲、乙、丙三方开展全方位产业合作，共建“青年电影制片厂影视制作

中心”，该中心作为甲方所属青年电影制片厂等校办支柱企业的影片拍摄、影视特效和后期加工等影视项目制作区。

（三）甲、乙、丙三方开展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视节目的投资、发行、拍摄、制作等。

（四）甲、乙、丙三方联合打造中国的“奥斯卡奖”（电影学院奖）。

（五）甲、乙、丙三方围绕北京电影学院在校优秀学生、社会优秀影视人才开展人才孵化、人才经纪、IP运营等方面工作。

（六）甲、乙、丙三方围绕北京电影学院教师、理事会、校友会等资源展开合作，通过整合北影人才资源，共同促进多元化合作和产业落地，共同组建电影节和电影论坛等活动。

（七）在自愿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共同发起组建影视产业基金。该基金主要整合相关电影产业资源，扶持青年电影人才创业，培养优秀青年导演、演员、剧本以及国际化合作。

（八）甲、乙、丙三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开展线上线下的影视项目合作。

（九）甲、乙、丙三方围绕北京电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领域展开合作，共同打造人才孵化+产业化的影视全产业链，实现“创作-项目孵化-企业发展”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十）甲、乙、丙三方同意通过“影视小镇”的产业概念及新型园区运营模式，合作申报、启动特色小镇项目。

（十一）甲方指定青年电影制片厂与丙方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落实履行协议中的相关内容，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影阳光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金1亿元，甲方指定青年电影制片厂占项目公司30%股份，丙方占项目公司70%股份，由甲方指定人员出任总裁职务，由丙方指定人员出任董事长职务。以上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由甲、丙双方指定公司另以协议约定。

五、 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与阳光控股、电影学院拟签署《合作协议》将为本公司先期以环北京、大福建等区域为起点，在全国核心一、二线城市范围内，通过模式复制及产业联动，发展启动10个以上影视小镇项目。项目着力发展特色产业、住宅配套、绿色生态等板块，争取获取国家级PPP示范项目立项；项目将打造成为集影视娱乐、艺术创作、

文化旅游、商业休闲、生活居住于一体的国家级示范小镇。

本次三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因为未涉及具体项目，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进一步细化沟通的可能性，包括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运作等。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阳光城与阳光控股、电影学院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